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關連交易

償還契據及認購VDX GROUP LIMITED股份

償還契據及認購VDX集團股份

於2023年4月3日，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周先生、VDX集團及勝利數碼科技訂立了償還契據，據此，(a)自償還契據日期起，VDX集團承諾將會取代勝利數碼科技就該等貸款協議履行及承擔勝利數碼科技作為借款人之責任及負債；及(b)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該等貸款將透過由VDX集團向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及周先生發行認購股份悉數結清，當中勝利證券(香港)將按認購價1,175,000港元認購202,197股認購股份，而Fintech Holding將按認購價7,050,000港元認購1,213,181股認購股份。

GEM上市規則涵義

勝利證券(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ntech Holding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英屬處女群島)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c)條，Fintech Holding屬於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Fintech Holding全體創始股東所訂立股東協議，除非經該等創始股東書面協定，否則Fintech Holding董事會人數不得超過兩人，當中勝利(英屬處女群島)及陳先生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代表各自一方；而大部分的重大經營及財政決策不得在未經Fintech Holding董事及創始股東書面同意前進行。本集團認為，其對Fintech Holding僅能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Fintech Holding並不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簽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勝利數碼科技由卞先生、Fintech Holding、周先生、陳先生及勝利證券(香港)分別直接擁有約45%、30%、10%、10%及5%。於簽立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日期，勝利數碼科技為VDX集團旗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X集團則由卞先生、Fintech Holding、周先生、陳先生、勝利證券(香港)及鄧梓峰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約45%、30%、10%、9%、5%及1%權益。因此，Fintech Holding、VDX集團及勝利數碼科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5條為共同持有的實體。

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周先生及勝利數碼科技已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款協議訂約方向勝利數碼科技提供本金總額23,500,000之該等貸款，當中勝利證券(香港)及Fintech Holding分別提供1,175,000港元及7,050,000港元。勝利(英屬處女群島)已按照其於Fintech Holding之控股比例向Fintech Holding提供Fintech股東貸款，使Fintech Holding可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供該等貸款。因此，提供Fintech股東貸款以及勝利證券(香港)在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該等貸款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Fintech股東貸款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按照勝利(英屬處女群島)於Fintech Holding之控股比例提供，就提供Fintech股東貸款而言，該關連交易可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7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勝利證券(香港)在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該等貸款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按照勝利證券(香港)於勝利數碼科技之控股比例提供，就勝利證券(香港)在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該等貸款而言，該關連交易可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7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償還契據生效之後，勝利數碼科技不再需要償還該等貸款，而是透過向勝利證券(香港)及Fintech Holding及VDX集團的其他股東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清償該等貸款。因此，該等交易的性質不再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而變成是勝利證券(香港)及Fintech Holding認購VDX集團的認購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2(1)條屬於一項「交易」。該等交易不再可以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7條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由於提供Fintech股東貸款、勝利證券(香港)在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該等貸款及償還契據均為本公司與彼此有關連的各方於同一12個月期內完成，因此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經合併計算後，由於該等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需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等貸款協議

日期

第一份貸款協議	:	2022年6月13日
第二份貸款協議	:	2022年9月1日
第三份貸款協議	:	2023年2月1日
第四份貸款協議	:	2023年4月3日

訂約各方

就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各項而言：

- (1) 勝利證券(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 (2) Fintech Holding，作為貸款人；
- (3) 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貸款人；
- (4) 卞先生，作為貸款人；
- (5) 周先生，作為貸款人；及
- (6) 勝利數碼科技，作為借款人。

就第四份貸款協議而言：

- (1) 勝利證券(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 (2) Fintech Holding，作為貸款人；及
- (3) 勝利數碼科技，作為借款人。

貸款額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及周先生同意向勝利數碼科技提供本金總額8,000,000港元之貸款，當中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提供400,000港元、2,400,000港元、8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及周先生同意向勝利數碼科技提供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之貸款，當中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提供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4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及周先生同意向勝利數碼科技提供本金總額3,500,000港元之貸款，當中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提供175,000港元、1,050,000港元、350,000港元、1,575,000港元及350,000港元。

根據第四份貸款協議，勝利證券(香港)及Fintech Holding同意向勝利數碼科技提供本金總額1,840,000港元之貸款，當中勝利證券(香港)及Fintech Holding分別提供400,000港元及1,440,000港元。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周先生及勝利數碼科技亦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及周先生向勝利數碼科技提供本金總額6,160,000港元之貸款，當中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提供960,000港元、8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在有關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乃按股東整體的控股比例提供。

該等貸款協議各項項下之貸款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勝利數碼科技之營運資金需求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勝利證券(香港)向勝利數碼科技所提供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Fintech Holding向勝利數碼科技所提供該等貸款乃在Fintech Holding需要資本的情況下透過Fintech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發放、期限及還款

該等貸款協議各項項下之該等貸款乃分別於該等貸款協議各項之簽立日期發放予勝利數碼科技。

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該等貸款均須於2023年6月30日悉數償還。

利率及擔保

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該等貸款均為免息及無擔保。

目的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各項該等貸款將用於為勝利數碼科技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償還契據及認購VDX集團股份

日期

2023年4月3日

訂約各方

- (1) 勝利證券(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Fintech Holding；
- (3) 執行董事陳先生；
- (4) 卞先生；
- (5) 周先生；
- (6) 勝利數碼科技；及
- (7) VDX集團。

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根據償還契據，下列償還契據訂約各方將根據下表所列表載各自姓名／名稱對列者，按認購價認購有關認購股份數目：

償還契據訂約方	將會認購之 認購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股之 認購價 (概約美元)	認購價總額 (港元)
勝利證券(香港)	202,197	0.745	1,175,000
Fintech Holding	1,213,181	0.745	7,050,000
陳先生	404,394	0.745	2,350,000
卞先生	1,819,771	0.745	10,575,000
周先生	404,394	0.745	2,350,000

根據償還契據，(a)自償還契據日期起，VDX集團承諾將會取代勝利數碼科技就該等貸款協議履行及承擔勝利數碼科技作為借款人之責任及負債；及(b)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該等貸款將透過向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及周先生發行認購股份悉數結清，當中勝利證券(香港)將按認購價1,175,000港元認購202,197股認購股份，而Fintech Holding將按認購價7,050,000港元認購1,213,181股認購股份。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或周先生均無需就認購價進一步支付任何款項。

認購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VDX集團及勝利數碼科技的資產淨值以及VDX集團及勝利數碼科技的未來業務潛力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事項完成後，VDX集團根據償還契據所承擔的該等貸款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全面免除及解除。

認購事項完成於2023年4月3日落實。

VDX集團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VDX集團股東	(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VDX集團之 普通股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VDX集團之 普通股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卞先生	13,500,000	-	45.00	13,500,000	1,819,771	45.00
Fintech Holding	9,000,000	-	30.00	9,000,000	1,213,181	30.00
周先生	3,000,000	-	10.00	3,000,000	404,394	10.00
陳先生	2,700,000	-	9.00	2,700,000	404,394	9.12
勝利證券(香港)	1,500,000	-	5.00	1,500,000	202,197	5.00
鄧梓峰	300,000	-	1.00	300,000	-	0.88
合計：	<u>30,000,000</u>	<u>-</u>	<u>100.00</u>	<u>30,000,000</u>	<u>4,043,937</u>	<u>100.00</u>

認購股份轉讓須待事先獲取VDX集團當時三分之二的已發行及未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後方始作實；而VDX集團及VDX集團優先股持有人將就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周先生及鄧梓峰先生未來出售之認購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經紀／保單、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投資顧問服務。

勝利(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勝利證券(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業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2年10月10日向勝利證券(香港)之牌照所施加發牌條件，勝利證券(香港)亦可(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i)向合資格客戶推廣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人基金；(iv)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v)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3年3月21日就勝利證券(香港)的牌照實施的發牌條件，勝利證券(香港)亦獲准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即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9年10月4日頒佈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及其後對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訂。

Fintech Holding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勝利(英屬處女群島)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VDX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VDX集團由卞先生、Fintech Holding、周先生、陳先生、勝利證券(香港)及鄧梓峰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約45%、30%、10%、9.12%、5%及0.88%權益。VDX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勝利數碼科技為一間於2021年8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簽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勝利數碼科技由卞先生、Fintech Holding、周先生、陳先生及勝利證券(香港)分別直接擁有約45%、30%、10%、10%及5%。於簽立第三份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及償還契據日期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勝利數碼科技由VDX集團直接擁有100%權益。勝利數碼科技擬在獲發必要監管批准後從事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根據勝利數碼科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1年8月5日(即勝利數碼科技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勝利數碼科技之收益為零，勝利數碼科技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為27.30百萬港元及勝利數碼科技於2022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為16.75百萬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卞先生、周先生及鄧梓峰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勝利數碼科技為一間於2021年8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勝利數碼科技擬在獲發必要監管批准後從事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於2023年2月2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接納勝利數碼科技所提交有關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申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之公告。

隨著勝利數碼科技持續增長及發展，勝利數碼科技將需要更多現金流為其擴張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償還契據項下擬進行的和解安排及認購事項將會提升VDX集團及勝利數碼科技的整體資本結構，加強能力吸引高質素投資者進行投資及提供額外資本，為其未來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維持穩健業務模式及多元產業市場地位，從而應付日益複雜及多變的市場環境的策略。鑒於近年來虛擬資產的迅速發展，董事會認為，在取得所需監管批准的前提下，勝利數碼科技未來增長及發展以及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使本集團能為投資者提供更為多元化服務，亦將創造機會使本集團各種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從而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由於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為Fintech Holding之董事及股東、VDX集團之董事及股東、勝利數碼科技之董事，彼已就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有關陳先生的情況以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先生)認為，各項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勝利證券(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ntech Holding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英屬處女群島)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c)條，Fintech Holding屬於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Fintech Holding全體創始股東所訂立股東協議，除非經該等創始股東書面協定，否則Fintech Holding董事會人數不得超過兩人，當中勝利(英屬處女群島)及陳先生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代表各自一方；而大部分的重大經營及財政決策不得在未經Fintech Holding董事及創始股東書面同意前進行。本集團認為，其對Fintech Holding僅能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Fintech Holding並不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簽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勝利數碼科技由卞先生、Fintech Holding、周先生、陳先生及勝利證券(香港)分別直接擁有約45%、30%、10%、10%及5%。於簽立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日期，勝利數碼科技為VDX集團旗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X集團則由卞先生、Fintech Holding、周先生、陳先生、勝利證券(香港)及鄧梓峰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約45%、30%、10%、9%、5%及1%權益。因此，Fintech Holding、VDX集團及勝利數碼科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5條為共同持有的實體。

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周先生及勝利數碼科技已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款協議訂約方向勝利數碼科技提供本金總額23,500,000之該等貸款，當中勝利證券(香港)及Fintech Holding分別提供1,175,000港元及7,050,000港元。勝利(英屬處女群島)已按照其於Fintech Holding之控股比例向Fintech Holding提供Fintech股東貸款，使Fintech Holding可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供該等貸款。因此，提供Fintech股東貸款以及勝利證券(香港)在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該等貸款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Fintech股東貸款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按照勝利(英屬處女群島)於Fintech Holding之控股比例提供，就提供Fintech股東貸款而言，該關連交易可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7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勝利證券(香港)在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該等貸款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按照勝利證券(香港)於勝利數碼科技之控股比例提供，就勝利證券(香港)在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該等貸款而言，該關連交易可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7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償還契據生效之後，勝利數碼科技不再需要償還該等貸款，而是透過向勝利證券(香港)及Fintech Holding及VDX集團的其他股東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清償該等貸款。因此，該等交易的性質不再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而變成是勝利證券(香港)及Fintech Holding認購VDX集團的認購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2(1)條屬於一項「交易」。該等交易不再可以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7條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由於提供Fintech股東貸款、勝利證券(香港)在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該等貸款及償還契據均為本公司與彼此有關連的各方於同一12個月期內完成，因此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經合併計算後，由於該等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需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ntech Holding」	指	VS Fintech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勝利(英屬處女群島)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
「Fintech股東貸款」	指	勝利(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就Fintech Holding提供該等貸款按照其於Fintech Holding之控股比例向Fintech Holding提供總額為4,23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周先生及勝利數碼科技於2022年6月13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第四份貸款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及勝利數碼科技於2023年4月3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統稱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法團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以及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周先生及勝利數碼科技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及周先生向勝利數碼科技提供本金總額6,160,000港元之貸款，當中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提供960,000港元、8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之統稱
「該等貸款」	指	該等貸款協議各項項下所提供提款之統稱，且各為一項「該貸款」

「卞先生」	指	卞志偉先生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陳沛泉先生
「周先生」	指	周樂樂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釋義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周先生及勝利數碼科技於2022年9月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償還契據」	指	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周先生、VDX集團及勝利數碼科技於2023年4月3日訂立的更替及償還契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償還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償還契據訂約方將會認購之VDX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種子B輪優先股
「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Fintech Holding、陳先生、卞先生、周先生及勝利數碼科技於2023年2月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提供Fintech股東貸款、勝利證券(香港)在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該等貸款，以及償還契據之統稱
「VDX集團」	指	VDX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勝利數碼科技」	指	勝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勝利(英屬處女群島)」	指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勝利證券(香港)」	指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將美元換算為港元乃僅作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